五龙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五龙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

通 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村、机关各科室（办、中心）、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政府行政行为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 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函〔2023〕32 号）要求，对我乡截至 2025年 7月底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，此次 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。经清理，决定继续有效0件、需修改0件、废止失效4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

见附件）。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五龙乡人民政府

2025年 8 月 5 日

- 2 -

附件 1

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 清理结果 |
| 1 | 关于印发五龙乡涉渔 “ 三 无”船舶清理整治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| 五政字〔2021〕32 号 | 废止失效 |
| 2 | 关于印发五龙乡海上船舶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| 五政字〔2021〕33 号 | 废止失效 |
| 3 | 五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五龙乡小型纳管船只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| 五政字〔2022〕56 号 | 废止失效 |
| 4 | 五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五龙乡旅游业态扶持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 | 五政字〔2024〕4号 | 废止失效 |